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佛山市进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进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7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	73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 500m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	75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图.....	76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分图.....	77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分图.....	78
附图 8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79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南海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80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1
附图 11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82
附件 1 营业执照.....	83
附件 2 大气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84
附件 3 雨污管网图.....	93
附件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4
附件 5 磁材胶水 MSDS.....	95
附件 6 磁材胶水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101
附件 7 排水口证明协议.....	1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进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自编 50 号		
地理坐标	(23 度 7 分 46.338 秒, 113 度 5 分 54.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	主要目标		
1.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自编 50 号，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的以及过埃及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不涉及国家以及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其他各类保护地。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影响不大。	符合	
1.2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中公布的内容，2024 年佛山市南海区国控点（南海气象局）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粘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不大，区域空气质量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切割废液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滤渣与废切削液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物。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自编50号，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中的背部生态发展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p>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2.2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p>	<p>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要求提供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废水资源化，企业废水处理回用，促进再生水利用；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推广清洁能源使用；贯彻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工业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符合

		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2.3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有机废气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切割废液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滤渣与废切削液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打磨和倒角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已建成厂房的现有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符合

		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2.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区中，仓库地面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废润滑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通过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周边风险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3.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满足区域布局控制要求。	符合

		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推广清洁能源使用；不属于小水电和风电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要求提供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废水资源化，企业废水处理回用，促进再生水利用	符合
	3.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有机废气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切割废液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滤渣与废切削液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打磨和倒角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已建成厂房的现有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	符合

		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4		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区中，仓库地面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废润滑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通过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周边风险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佛环[2024]20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佛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3.0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8.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17.3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5.73%。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山镇重点管控区（ZH44060520006），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4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其中耕地保有量达到 185.7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保持 164.42 平方公里，单位 GDP 能耗降低比例达到 14.5%。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5.7%，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市考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断面；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主要指标达到省下发的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地下水饮用水源点位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4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发电机组、燃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要求。	符合

	于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其中耕地保有量达到 185.7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保持 164.42 平方公里，单位 GDP 能耗降低比例达到 14.5%。		
环境风险管控	4-3.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风险管控行业范围。	相符
负面清单	《佛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表 1-3a 与佛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60520006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6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				本项目位于狮山镇松岗显纲工业区，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p>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5.【产业/限制类】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严格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还须安装能反映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流量、（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的）燃烧室温度等参数的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控、监测系统须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p>	<p>符合</p>
		<p>1-6.【产业/禁止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且未“以新带老”制定区域削减和达标方案的河涌，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含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解等涉及废水排放工序的单纯加工型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与自身高新技术企业配套的和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应进入以此类项目为主导产业、有相应废水集中治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实现集中治污。</p>	<p>本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同时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p>	<p>符合</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	2-7.【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建设本项目。	符合
		2-9【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域和破坏生态岸线活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不属于4大类排水户。	符合
		3-2.【水/限制类】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已建成厂房的现有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	符合
		3-7.【水/禁止类】禁止在天然汇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未达到Ⅲ类标准的河涌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11.【土壤/限制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3-12.【水/限制类】日均工业废水产生量不超过3吨的项目采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模式的,须符合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松岗、小塘北江、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新东南污水处理厂、官窑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已建成厂房的现有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	符合
	4-2.【水/综合类】加强南海第二水厂、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4-3.【固废/综合类】强化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及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固废均有效处理,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4.【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	符合
表 1-3b 与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区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60520006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6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一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7.19 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5.3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4.37 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3.2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市下达目标，臭氧污染得到遏制。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66.7%，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市考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断面，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达到市下达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0%，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下达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市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全区总体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禁止属于国家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产品不属于国	相符

		<p>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禁止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同时，根据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容量，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项目须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3〕38号）及其实施说明执行。</p>	<p>家、广东省和佛山市产业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空间布局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保护底线，构建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的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制造业组团化发展格局，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城市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与产业发展高质量协同匹配。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绿色生产水平，推动金属制品业绿色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加强纺织业绿色材料和工艺研发、促进家具制造业产业链绿色发展、提升陶瓷产业绿色数字化技术。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以氢能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全面攻坚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组团发展，打造绿色循环工业园区。通过城市更新实现公共设施“补短板”、产业空间“再聚集”、重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不属于重点监管类或重点整治类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相符</p>

		<p>片区“强统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p> <p>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完成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进入定点园区集中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建设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治理项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优化交通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先在桂城中心城区设立“绿色物流”片区。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建、改建（技改）、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行“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不大，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总</p> <p>相符</p>

	<p>产业集群倾斜。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区域削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工业排水管理，依法开展排水许可。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水污染物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控分区所在镇（街道），须组织编制、系统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巩固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整治成效。深化炉窑分级管控，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p>	<p>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	---

		治理。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推进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	加强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城市双水源联网供水格局。系统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应用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推动企业将低温等离子、UV 光解、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不大，不涉及低温等离子、UV 光解、RTO 燃烧炉等需纳入全厂安全风险辨识范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等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	相符

		<p>RTO 燃烧炉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纳入全厂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加强安全管理。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建设项目（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港口及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建设管理，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发展氢能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加快城镇燃气基础设施优化布局，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区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合理优化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大力</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不占用水域，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建设本项目。</p>	<p>相符</p>

		<p>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持续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及重要生态空间划为生态严控区，禁止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禁止类活动。</p>	相符
		<p>1-4.【产业/综合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含搬迁）、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不属于重点监管类或重点整治类项目。</p>	相符

	<p>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原辅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且有化学反应的化工行业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金属制品行业等。</p>		
	<p>1-5.【产业/禁止类】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严格审批新增涉 VOCs 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还须安装能反映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流量、（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的）燃烧室温度等参数的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控、监测系统须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p>	<p>相符</p>
	<p>1-6.【产业/限制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且未“以新带老”制定区域削减和达标方案的河涌，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含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解等涉及废水排放工序的单纯加工型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与自身高新技术企业配套的和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应</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p>	<p>相符</p>

		进入以此类项目为主导产业、有相应废水集中治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实现集中治污。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相符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相符
		1-10.【产业/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小、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难以收集）、不具备治污经济技术可行性且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的 VOCs “4+2” 项目。新增环评审批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的 VOCs “4+2” 企业，需参照属地新建项目经济指标要求，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我市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鼓励凹版印刷及印铁制罐项目专业园区或集聚区建设，集聚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含搬迁）、扩建凹版印刷及印铁制罐项目（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相符
		1-11.【水/禁止类】生活污水管网未覆盖或已覆盖但未实质连通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排放生活污水的工业项目。处于工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上楼发展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以及已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企业单独自建生活	本项目属于松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该区域已覆盖收集管网。	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受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的，限制审批新增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5.【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改造，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设备。	相符	
	2-9.【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域和破坏生态岸线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8.【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应用，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升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不涉及低温等离子、UV 光解等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3-11.【土壤/限制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3-12.【水/限制类】日均工业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3 吨的项目采用零散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处理模式的，须符合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3-13.【土壤/禁止类】原则上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在重金属累积性较高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多环芳烃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4.【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等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5g/kg，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s 含量低，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5g/kg，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3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做好记录。	符合
	3	《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海区涉 VOCs 行业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6 日)		
	3.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填充总厚度不得少于 40 厘米，不得存在活性炭吸附失效（如潮湿、堵塞、板框倾斜等）或吸附层未完全充填（如填装间隙过大、未铺满吸附层、填装厚度不足等）的情况；连续生产的一般 1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非连续生产的更换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废活性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依处理处置，并保存相应的证据（如发票、合同、转移联单等）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5g/kg，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	符合



		<p>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5g/kg,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p>	
4.2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符合		
4.3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符合		

4.4	<p>10.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该按照标准，建立台账制度。</p>	<p>符合</p>
5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p>		
5.1	<p>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磁铁的生产制造，为新建项目。</p>	<p>符合</p>
6	<p>《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p>		
6.1	<p>胶粘剂被分为三类：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其中，本体型胶粘剂被定义为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的 5% 以内的胶粘剂，通常被认为是低 VOC 型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是一种以 α-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的单组分瞬间固化粘化剂，它被描述为无色透明、低粘度、不可燃性液体，单一成分、无溶剂，稍有刺激味、易挥发、挥发气具弱催泪性。502 胶水在接触空气中微量水汽时即被催化，迅速聚合固化粘着。因此，502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由于其无溶剂或溶剂含量极低，可以认为它属于低挥发性材料。</p>	<p>符合</p>
<p>(3)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p>			

	<p>境风险”产品；且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4) 与《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及工作要求的通知》(南环委办〔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自编 50 号，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狮山镇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划定范围，符合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p>佛山市进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内自编 50 号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预计年生产钕铁硼磁铁 25 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p> <p>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租赁已建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分为粘料区、切割区、充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位于厂区的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消防系统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配置对应的灭火器材。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已建成厂房的现有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切料粉尘、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密闭罩收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吸声、减振、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废胶水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厂房西南面，面积为 8m ² ，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2m ² 。	
储运工程	储存区域	一般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内，原料区在厂房南面，面积约 15m ² ，成品区在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40m ² 。	
2、产品及产能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材为原料加工生产磁铁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p>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t/a)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产品照片及规格

钹铁硼磁材	25	吨		
			1*1*1.5cm	2*2*0.2cm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具体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备注
1	磁铁多线切片机	切割区	MC550SZ	台	7	切料	共用一个 2.5m×1.8m×0.4m 的循环冷却池
			QY485Z		1		
			QY630SZ		1		
			QY4850		1		
			MC485Z		2		
2	充磁机	充磁区	/	台	3	充磁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原料状态	包装形式	原料规格/照片
1	钹铁硼半成品	t/a	25	3	50kg/袋	固态	袋装	 6*3*3cm  1*1*50cm
2	切削液	t/a	1	0.2	10kg/桶	液态	桶装	

3	大理石片	t/a	0.1	0.1	/	固态	袋装	 55*21*3cm
4	磁材胶水	t/a	0.2	0.05	10kg/桶	液态	桶装	
5	刀片	t/a	0.1	0.1	5kg/盒	固态	盒装	
6	润滑油	t/a	0.2	0.02	10kg/桶	液态	桶装	
主要能源								
8	用水量	t/a	100		市政供水			
9	用电量	kW·h/a	20 万 Kw/h		市政供电			

(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钕铁硼：钕铁硼磁性材料，作为稀土永磁材料发展的最新结果，由于其优异的磁性能，而被称为“磁王”。钕铁硼磁性材料是镨钕金属，硼铁等的合金，又称磁钢，钕铁硼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力，同时高能量密度的优点使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获得了广泛应用，从而使仪器仪表、电声电机、磁选磁化等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成为可能。

磁材胶水：本项目采用的是 502 胶水，见附件 5，在使用时不需要额外添加溶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以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固化粘合剂。

切削液：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化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C)：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C)：-252.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C，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

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5、公共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2) 排水系统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则用水量为 0.33t/d （ 100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尾水排放至大榄河，之后汇入雅瑶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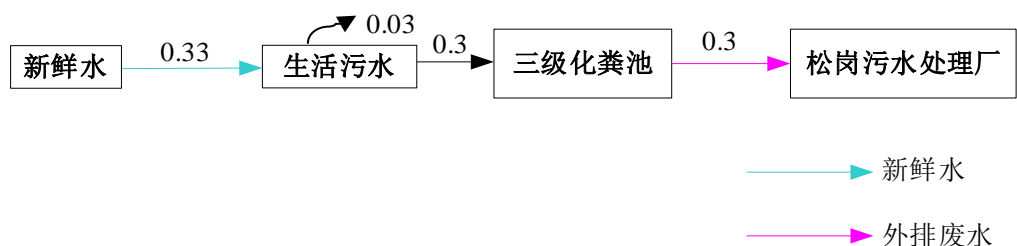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共设员工数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预计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自编 50 号，厂区东面为商铺，南面为佛山市鼎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佛山辉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为依美诺门窗厂，北面为佛山市沐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件 2。

厂区内部为 1 层已建成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包含生产区域和办公室，生产区内各部位联系紧密，符合生产、消防要求。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包装固废、噪声等，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5 吨钕铁硼。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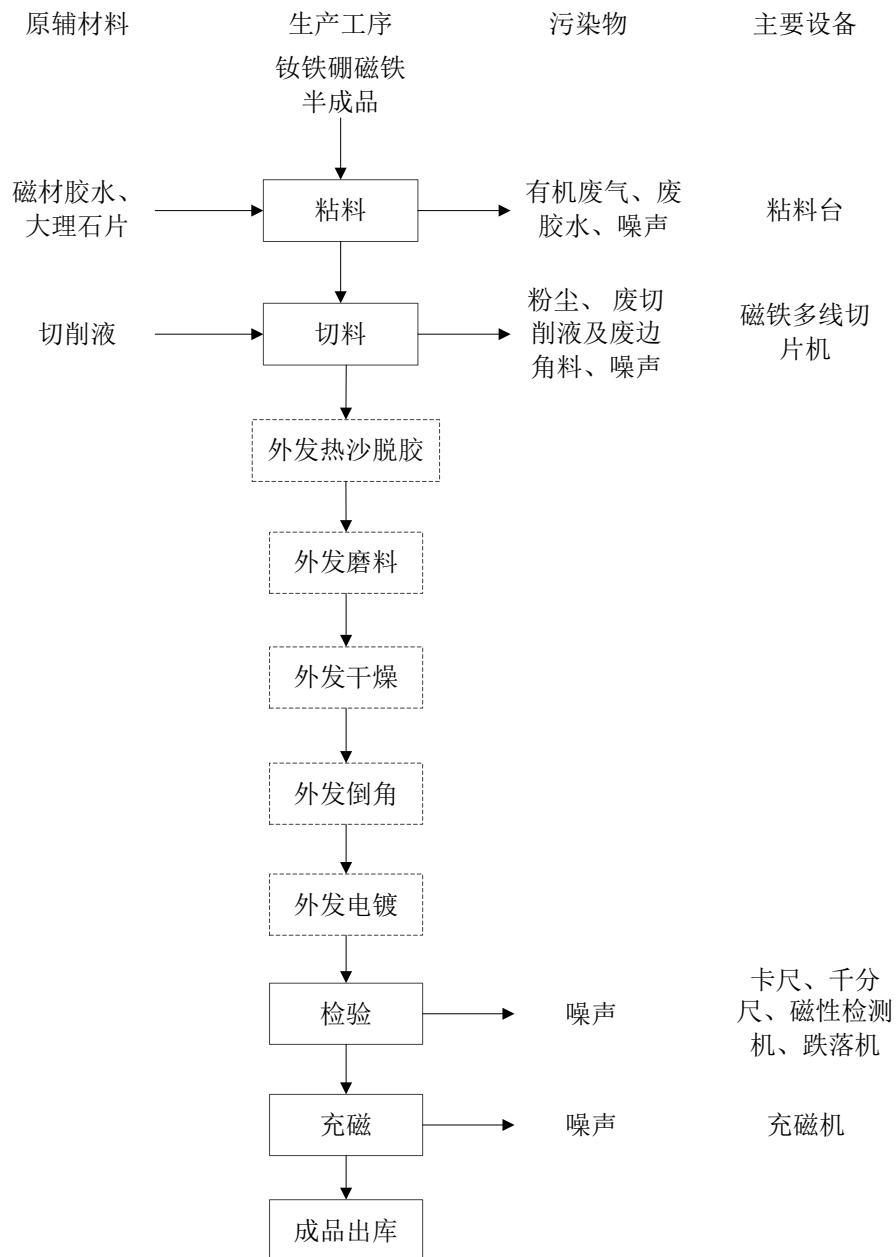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粘料：因外购的钕铁硼半成品尺寸主要为 6*3*3cm 和 1*1*50cm，详见前文表 2-4，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需要员工将外购的钕铁硼半成品用胶水粘在大理石片上，将钕铁硼磁铁半成品固定在大理石片上，便于后续批量平整切割成客户定制的产品尺寸，该过程大理石片仅充当切割的支撑载体，大理石片循环使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

切料：将粘有钕铁硼半成品的大理石片放入内磁铁多线切片机进行切料，该工序不添加自来水，仅用切削液对刀片进行降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废切削液及废边角料等。

切料后的热砂脱胶工序、磨料、干燥、倒角及电镀工序均外发加工，以上工序均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外发电镀后的磁材需用卡尺、千分尺、磁性检测机、跌落机等检验钕铁硼的尺寸和性能是否合格。

充磁：检验合格的工件放入充磁机内进行充磁后直接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噪声。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5 本项目各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切料	颗粒物	设备在湿润状态进行切割加工，切料工序仅添加切削液，设备自带密闭罩，厂内机械通风，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粘料	非甲烷总烃	粘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废胶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防治，隔音降噪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重大污染源，附近现有多间工厂企业，多为轻污染型和噪声型的企业，大部分的企业已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治理。</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中公布的内容，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国控点（南海气象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对环境空气进行全年连续自动监测，监测的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共6项。南海区2024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表 3-1 2024年南海区（国控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达标判定情况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评价标准（μg/m ³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海气象局（国控测点）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38	70	54.3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72.5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1	80	101.25	0.0125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2	35	62.9	/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	900	4000	22.5	/	达标
O ₃		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	155	160	96.9	/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南海区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₂的年平均浓度、NO₂的年平均浓度、PM₁₀和PM_{2.5}的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NO₂的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 TVOC、非甲烷总烃、TSP 和臭气浓度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西南面约 3925m 的旋湾旧村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其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旋湾旧村	TVOC	8 小时均值	西南面	394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TSP	日均值		
	臭气浓度	一次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旋湾旧村	TVOC	8 小时浓度	0.6	0.0378~0.0417	69.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0.65~1.14	57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096~0.112	37.3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10~14	7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限值。

2、地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榄河，之后汇入。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水环境功能研究》和有关环境现状、规划，吉水涌水质功能为景观、工业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 1-12 月佛山市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图：

2024年1-12月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河涌(断面)	河长	2024年水质目标	1-12月水质情况					考核区
				水质类别	达标判定	超标因子(倍数)	综合污染指	同比	
13	雅瑶水道(雅瑶村)	陈耀辉(南海区委书记) 王勇(南海区委副书记、区长)	V类	劣V类	不达标	氨氮(0.37),	0.77	-34.15%	南海区
14	番基河(大范河)	王勇(南海区委副书记、区长)	V类	劣V类	不达标	氨氮(0.65),	0.75	-26.89%	
15	雅瑶水道	陈耀辉(南海区委书记) 王勇(南海区委副书记、区长)	V类	V类	达标		0.53	-40.70%	
16	里水河	劳剑锋(南海区委副区长)	V类	V类	达标		0.59	-12.89%	

图 3-1 水质监测情况

由上述结果可知，雅瑶水道指标为劣V类，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及总磷，说明地表水环境受到了一定污染。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佛环南〔2022〕10号），南海区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广佛跨界河涌联合整治，深化入河排污口暗涵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加强水污染源整治，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落实以上措施将可有效改善附近地表水的水质。

3、声环境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详见附图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规模/人</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性质及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绿杨</td> <td>西北</td> <td>400</td> <td>330</td> <td>村庄</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2</td> <td>厦边</td> <td>西北</td> <td>600</td> <td>95</td> <td>村庄</td> </tr> <tr> <td>3</td> <td>潭头</td> <td>南</td> <td>800</td> <td>125</td> <td>村庄</td> </tr> <tr> <td>4</td> <td>金叶阳光新城</td> <td>东北</td> <td>2000</td> <td>465</td> <td>住宅</td> </tr> <tr> <td>5</td> <td>显纲</td> <td>东北</td> <td>600</td> <td>470</td> <td>村庄</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性质及级别	1	绿杨	西北	400	33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厦边	西北	600	95	村庄	3	潭头	南	800	125	村庄	4	金叶阳光新城	东北	2000	465	住宅	5	显纲	东北	600	470	村庄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性质及级别																																					
	1	绿杨	西北	400	33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厦边	西北	600	95	村庄																																						
	3	潭头	南	800	125	村庄																																						
4	金叶阳光新城	东北	2000	465	住宅																																							
5	显纲	东北	600	470	村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生产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料</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DB44/27-2001</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切料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污染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切料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污染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 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加强通风换气，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

表 3-7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尾水排放至大榄河，之后汇入雅瑶水道。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厂区出水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40	10	10	5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

	<p>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和NH₃-N计入松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佛环函〔2023〕2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排入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本项目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p> <p>本次评价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009t/a，均为无组织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料粉尘，粘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类别</th>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类型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td> <td>切料</td> <td>磁铁多线切片机</td> <td>切料</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粘料</td> <td>粘料台</td> <td>粘料</td> <td>非甲烷总烃、臭气</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切料粉尘</p> <p>项目保持半成品原料在湿润状态进行加工，其中切料工序添加切削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类比《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 原料为磁性</p>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类型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切料	磁铁多线切片机	切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粘料	粘料台	粘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类型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切料	磁铁多线切片机	切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粘料	粘料台	粘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材料切割”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596 \times 10^{-1} \text{g/kg}$ -原料，本项目钕铁硼半成品用量为 25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9t/a，切料设备自带密闭罩，厂内机械通风，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9t/a。

(2) 粘料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粘料工序会添加胶水，因此，粘料会产生少量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胶水的 MSDS，主要为 90-100% 的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本项目有机废气按最大挥发量计算，即 100% 计算，项目磁材胶水年用量为 0.2t，根据附件 6，磁材胶水 VOCs 成分检测报告可知，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5g/kg，本项目按照全部挥发计算，可知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量为 0.009t/a，该工序年加工时间为 600h，可知粘料工序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kg/h，项目产生 NMHC 的生产车间尺寸约为 15*10*3m，按照每小时 6 次换气设置排气扇，可知总风量为 2700 m³/h，建设单位拟在粘胶操作台上方安装排气扇，同时再在排气扇的电机上安装变频调速装置，在排气扇的进风管道或出风管道上安装风量调节阀。通过调节电机转速和电动调节阀的开度，控制通过排气扇的风量，以匹配项目换风需求。

按照项目拟设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可知，生产车间产生的 NMHC 经排气通风扩散至外环境，再经大气扩散稀释、净化作用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等，建议建设单位对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情况下，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20 ，无量纲）。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源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工作 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 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切料	磁铁多线切片机	颗粒物	系数法	生产车间	/	0.004	0.009	/	/	0.004	0.009	/	2400
无组织	粘料	粘料台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生产车间	/	0.015	0.009	/	/	0.015	0.009	/	6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p> <p>(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p> <p>本项目不设排气筒。</p> <p>(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p> <p>为了进一步减少厂界无组织臭气和粉尘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p> <p>① 提高项目车间通风，减少废气逸散。</p> <p>②企业应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p> <p>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④尽量减少原料、产品转移、输送的中间环节，将物料暴露的几率降至最低。</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厂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p> <p>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p> <p>本项目废气全部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状态。</p> <p>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按照生产车间每小时 6 次换气在粘胶操作台及切割工序上方安装排气扇，同时在排气扇的电机上安装变频调速装置，在排气扇的进风管道或出风管道上安装风量调节阀。通过调节电机转速和电动调节阀的开度，控制通过排气扇的风量，以匹配项目换风需求。身缠车间尺寸约为 15*10*3m，本项目拟设排气扇风量不小于 2700 m³/h 的排气扇对车间进行</p>
----------------------------------	---

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综上所述，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5 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简化或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根据要求进行简化管理或重点管理）。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度，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1	厂界上下风向	TSP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和 SS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是 □否	松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

2.1 废水排放源强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潭头工业区自编 50 号，该厂

房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纳潭头工业区自编37号的佛山辉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相邻，两公司共用一个卫生间，因此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与佛山辉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个排污口，因此现引用佛山辉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水管网许可证作为本项目的排水许可证明。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10m³/a·人计，生活用水总量约为100t/a，排污系数按0.9计算，生活污水量约为9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和SS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尾水再排放至大榄河，之后汇入雅瑶水道。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8），结合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表4-9示。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项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90m ³ /a)	COD _{Cr}	250	0.0250	40	0.0040
	BOD ₅	150	0.0150	10	0.0010
	NH ₃ -N	40	0.0040	5	0.0010
	SS	200	0.0200	10	0.0005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工序仅使用切削液不需要用水，用水环节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尾水再排放至大榄河，之后汇入雅瑶水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万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0.009	COD _{Cr}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	40	0.0036	间接排放	松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BOD ₅	150	0.0135		10	0.0009				
		SS	40	0.0036		10	0.0009				
		氨氮	200	0.0180		5	0.0005				

备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

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内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尾水再排放至大榄河，之后汇入雅瑶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松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由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1）松岗污水处理厂概况

1) 设计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松岗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4万吨/日，松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狮山镇东南片区，具体包括东风水库以南、塘联村以东的全部区域，服务面积约36.67平方千米。松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4-11 松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250	150	150	25	40	4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10	5	15	0.5
处理效果（%）	84.0	93.3	93.3	80.0	62.5	87.5

2) 污水处理工艺

松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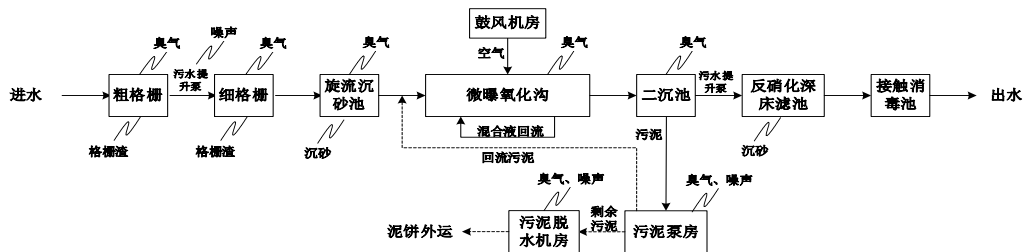


图 4-1 松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污水厂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配套污水管网收集后，首先引至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主要去除可能堵塞水泵机组及管道阀门的较粗大悬浮物。提升泵房是用来将污水提升至一定的高度，以满足后续流程的需要。污水处理厂是将污水提升到设计水位高程后，靠重力流过后续构筑物进行污水处理。

②细格栅及沉砂池

细格栅是用来进一步拦截粗格栅未能去除的较小漂浮物，以免堵塞后续单元的设备 and 工艺渠道。旋流沉砂池是为了去除污水中含油相对数量的砂粒等杂质，为避免后续处理构筑物和机械设备受磨损，避免在后续处理构筑物产生大量沉积，防止对生物处理系统、污泥处理构筑物运行的干扰。

③微曝氧化沟

将生物池设置成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将污水分别配入厌氧区、缺氧区的前端，污泥回流到厌氧区，创造了更适合聚磷菌、硝化菌及反硝化菌的生长环境，大大增强了除磷脱氮能力。

●厌氧段：该工段的主要作用为聚磷菌释磷。污水及回流污泥同时进入本段，污泥中的兼性酸化菌将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低级脂肪酸以供聚磷菌摄取，聚磷菌吸收水中的乙酸、甲酸、丙酸及乙醇等容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质，贮存在体内作为营养源，同时将体内贮存的聚磷酸盐以 $\text{PO}_4^{3-}\text{-P}$ 的形式释放出来，以便获得能量。

●缺氧段：该工段的主要作用为反硝化。从厌氧段出流的混合液与好氧池的硝化液混合，在缺氧的条件下将水中的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转化为氮气溢出，从而达到降低污水中总氮的目的。

好氧段：该工段的主要作用为硝化及聚磷菌吸磷。通过向池中曝气，在好氧条件下硝化菌将氨氮，有机氮转化为硝酸盐氮，同时聚磷菌对污水中的磷进行吸收，达到去除氨氮和总磷的目的，同时去除水中部分污染物。

④二沉池

二沉池的作用是泥水分离，使经过生物处理的混合液澄清，同时对混合液中的污泥进行浓缩。污水经过生物处理后，必须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后的水才能进入后续的深度处理段，同时还要为生物处理设施提供一定浓度的回流污泥。

⑤反硝化深床滤池

反硝化深床滤池为降流式填充床后缺氧脱氮滤池，由滤池本体、滤料、反冲洗系统、自控系统等组成。滤池由顶部进水，由渠道布水，采用 2-4mm 石英砂作为反硝化生物的挂膜介质，生物膜量较大，可达 20-50g/L。在保证碳源的情况下，出水 TN 浓度可小于 5mg/L。另外滤层深度较深，一般为 1.83-2.44m，该深度足以避免窜流或穿透现象，即使前段处理工艺发生污泥膨胀或异常情况也不会使滤床发生水力穿透。介质有极好的抗阻塞能力，在反冲洗周期区间，每平方米过滤面积能保证截留 $\geq 7.3\text{kg}$ 的固体悬浮物不阻塞。固体物负荷高的特性大大延长了滤池过滤周期，减少了反冲洗次数，并

能轻松应对峰值流量或处理厂污泥膨胀等异常情况。由于固体物负荷高、床体深，因此需要高强度的反冲洗。反硝化深床滤池采用气、水协同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污水一般返回到前段生物处理单元。

⑥接触池：接触池的功能是通过水力作用保证出水与次氯酸钠的充分接触，保证消毒效果。

⑦储泥池：将剩余污泥、化学除磷污泥充分混合并贮存，以保证污泥脱水装置的连续运行。

⑧污泥脱水机房：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在此进行浓缩脱水，降低污泥含水率，以减少污泥体积，便于污泥贮存、外运及污泥的再利用。

⑨出水：经以上工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大榄河。采取以上工艺，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经处理后尾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经处理后污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大榄河。项目选址位于松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2）本项目污水进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 吨/日，占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75%，远远低于松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且项目外排污水的可生化性好，污染物质较简单，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松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5 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简化管理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简化管理或重点管

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各设备声级范围在 70~85dB(A)。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n-(TL+6)$$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取 10dB(A)。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4) 各噪声源在同一个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为单个电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的叠加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所有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Ai}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t_i —单个点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综上, 项目室内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 钢混结构厂房, 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 厂房隔声降噪量为 10~20dB(A); 设备下方加装减振垫, 降噪量为 10~20dB(A), 综合降噪量可达 20~40dB(A), 本报告室内声源取综合降噪量取 20dB(A)。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不设废气治理设施。可计算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后文表 4-11。

本项目室内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无室外噪声源, 在经过厂房墙体隔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后, 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分布情况, 根据室内噪声源强计算的贡献值, 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详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边厂界外 1m	44.5	/	达标	65	55
南边厂界外 1m	49.1	/	达标	65	55
西边厂界外 1m	45.7	/	达标	65	55
北边厂界外 1m	49.1	/	达标	65	55

由上表可知, 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做好厂房生产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距离的最近的为北面的厦边, 距离为 95m (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

境敏感目标），相对较远，中间有河和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噪声贡献值小于 5dB(A)，对现状值影响极小，基本维持在现有水平，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环境监测

项目西面和北面和其他厂房共墙，运营期东、南厂界可布设 2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噪声，建设方在夜间不生产。

项目生产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面 N1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南面 N2					

备注：南面厂界与其他工厂共墙，不设监测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危险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废胶水）。

◇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根据同类型企业可知，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999-99，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料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999-99，这部分废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2）危险废物

◇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劳保品，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维修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0.2t。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考虑使用过程中损耗，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80%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6t/a；属于《国家危废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 0.2t/a，润滑油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10kg，故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切削液及其滤渣

项目切料工序会通过切削液降温，切料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进入切削液中，切削液经设备内部过滤后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及其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编号为 HW09-900-006-09，经估算，其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胶水

项目粘料工序和热沙脱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3-900-014-13，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14。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类型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 (dB(A))	叠加噪声源	持续时间	距离东边界	距离南边界	距离西边界	距离北边界	东边界声级	南边界声级	西边界声级	北边界声级	东厂界贡献值	南厂界贡献值	西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贡献值	消声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dB(A)	东厂界建筑物外噪声 dB(A)	南厂界建筑物外噪声 dB(A)	西厂界建筑物外噪声 dB(A)	北厂界建筑物外噪声 dB(A)
室内声源（生产车间）	磁铁多线切片机	12	85	95.8	8	8	5	5	2	59.4	53.0	39.6	54.2	60.5	65.1	61.7	65.1	间墙体隔声、减振等	26	44.5	49.1	45.7	49.1
	充磁机	3	70	74.8	8	3	1	20	8	42.9	64.1	48.5	43.2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	/	固体	/	/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5	/	900-999-99	固体	/	/	打包压缩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0.5	
3	废边角料	切料	0.25	/	900-999-99	固体	/	/	集中堆放		0.25	
一般固废小计			2.25	/	/	/	/	/	/	/	2.25	
4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劳保品	设备维修	0.2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油、布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5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0.16	HW08	900-217-08	液体	T,I	油	集中堆放		0.16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	HW08	900-249-08	固体	T,I	油	集中堆放		0.01	
7	废切削液及其滤渣	切料	1.2	HW09	HW09-900-006-09	液体, 固体	T	烃类	桶装		1.2	
8	废胶水	粘料	0.01	HW13	HW13-900-014-13	液体	T	有机物	桶装		0.01	
/			1.58	/	/	/	/	/	/	/	1.58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一般固废产生量为2.25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8t/a。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定期交由回收商处理；项目建设一个面积约为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其滤渣等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3-6个月委外处置1次，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p> <p>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p> <p>I)、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p> <p>II)、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p> <p>III)、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p> <p>IV)、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p> <p>V)、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p> <p>5、地下水、土壤</p> <p>5.1 影响途径</p>
----------------------------------	--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磁铁制造业，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化粪池）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设备配套，均为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 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主要储存包装纸箱等，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③ 化学品泄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泄漏风险，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润滑油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配备毛毡、木屑、抹布等吸收材料，液态危险废物少量泄漏采用吸收材料处置；且仓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在泄漏量较大时，收集渠可收集泄漏液确保不外泄到仓库外；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防渗墙裙，车间门口设漫坡，泄漏液不会渗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

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5.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做好围堰，同时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固

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2015》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风险物质识别表

品名	主要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t)	q/Q
		q (t)		
废润滑油	有毒、有害性	0.16	2500	0.000064
润滑油		0.2		0.00008
切削液		0.2		0.00008

废切削液其滤渣		1.2		0.00048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		0.2		0.00008
废油桶		0.01		0.000004
合计		/	/	0.000788

注：临界量指 HJ169 附录 B 中的临界量标准，合计有效小数点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788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判断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废润滑油、润滑油、胶水、切削液、废切削液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生产车间等	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区中，仓库地面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并设置漫坡。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和下渗。生产车间铺设废（液）水收集渠，及时收集泄漏的液态风险物质。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NO _x 、VOCs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	COD _{Cr} 等	水环	通过雨水管	两栋	

	进入附近水体		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厂房生产车间等	
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VOCs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根据表 4-19 分析，项目使用、储存及运输过程，泄漏物料通过挥发，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化学品原料包装规格相对较小，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VOCs、臭气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贮存区防泄漏措施

◇原料化学品存放区防泄漏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在原料区设置围堰，防止润滑油等泄漏液体在车间蔓延；一旦发生泄漏，立刻进行控制，泄漏液收集后引入事故池或中转桶，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切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启动此切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④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均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2)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

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池体破裂或管道破裂事故，企业员工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排口截止阀，泄漏废水不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同时厂区停产，使用空桶盛接泄漏废水或将废水引导至事故应急池，并对池体或管道进行修复，待修复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4) 突发性风险事故处置

◇危险化学品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急措施总结归纳采取如下措施：

①急救措施

若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若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若吸入，则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若食入则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②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灭火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

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④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易（可）燃物、各种原料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通知》（佛环〔2020〕54号），企业需按照《佛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佛环〔2019〕140号）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

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投资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	1	1%
	冷却循环水	管路设置	1	1%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的防渗措施、围堰、阀门等	1	1%
3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风机等	4	4%
4	噪声防治措施	厂房的隔声降噪	1	1%
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2	2%
小计			10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厂界东面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 下方加装减振垫, 配置消音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并配备应急吸收材料, 液态危险废物少量泄漏采用吸收材料处置。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定期对水池、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定期检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 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 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漫坡，并配备应急吸收材料，液态危险废物少量泄漏采用吸收材料处置；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